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郭永洪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郭永洪先生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林慧

安鹤男

胡皓华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